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164號

原告 許智軒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第三人伍奕潔（原名伍春英）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379元，及其中233,395元自103年1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4,555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2642號強制執行卷

01 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5,621元【計
 02 算式詳如附表（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6月3日
 03 止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460元。
 04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 0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 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 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 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 1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 15 書記官 高秋芬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金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73,934	1	233,395	103/1/21	104/8/31	(1+223/365)	19.97%			75,085.15	
	2	233,395	104/9/1	113/6/3	(8+122/365+155/366)	15%			306,602.04	
	小計								381,687.189999999994	
總計給付金額		955,621.19								